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云边一体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八尺江路 92-1 号碧桂园.天悦湾 1 号楼一层 11 号商铺

邮编：530000

联系人：王祥斌 联系电话：13077759815

授权代表：李春晟 联系电话：13317615559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八尺江路 92-1 号碧桂园.天悦湾 1 号楼一层 11 号商铺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5-G3-990399-GXJL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无量化指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2.1 (1) 技术服务需求-评分标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主要服务内容指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服务需求，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四档（20 分）：服务需求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且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五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P47）。

经对比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标注▲号的服务需求共 12 项，有部分需求无法量化。如：1.2 南宁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维护“▲6、企业平台接入测试。为企业平台接入提供数据核对、接口开发及相关软件优化、测试、联调工作。”、1.9

南宁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运行维护“▲3、系统数据维护及管理。完成数据服务程序的日常维护、数据核对、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备份、数据共享与恢复、故障分析与处理等工作。……▲6、保障南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相关功能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南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数据的监测及预警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调取运力指标相关数据。……▲7、企业平台接入服务。为企业平台接入本平台提供数据核对、接口开发及相关软件优化、测试、联调工作。按市局要求完

成企业车辆数据接入测试工作并出具报告。”、1.11 南宁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运行维护“▲3、系统数据维护及管理。完成数据服务程序的日常维护、数据核对、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备份、数据共享与恢复、故障分析与处理等工作。……▲6、企业平台接入服务。为企业平台接入本平台提供数据核对、接口开发及相关软件优化、测试、联调工作。按市局要求完成企业车辆数据接入测试工作并出具报告。”、1.14 第三方地图应用支持服务“▲基于第三方地图，通过第三方地图和驾培监管平台应用集成和数据整合，实现教练车精确定位、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等功能，增强平台数据实时性和数据准确率。”等要求，均不是量化的指标。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2 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且可能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3.1 业绩信誉分-评分标准“(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详见招标文件 P49）。

经查，由各省人民政府自行设立，奖项的名称和评审标准都不完全一样。如：

1、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设定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象为组织的有：

（三）自然科学奖；（四）技术发明奖；（五）科学技术进步奖；（六）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七）企业科技创新奖等五类（原文链接

<http://kjt.gxzf.gov.cn/xxgk/zfxxgk/zcwj/kjzcwj/t19637931.shtml>）；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设定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象为组织的

有：（四）科技进步奖；（七）科技成果推广奖等二类（原文链接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3985694.html）；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设定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象为组织的有：（一）浙江科技大奖；（二）自然科学奖；（三）技术发明奖；（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四类（原文链接

https://www.zj.gov.cn/art/2023/4/10/art_1229604638_2473579.html）

全国各省都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订了本省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上仅举例说明。从各省科学技术奖的设定和条件可知，省级科学奖主要奖励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重大技术创新，以及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而本项目采购需求是采用成熟技术对已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并不涉及重大的科学技术开发、创新等。投标人是否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与其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能力无必然关系。且各省的科学技术奖评审条件并不统一，同样的技术成果在不同的省份不一定都能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质疑事项 3 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2.4（4）技术力量“（2）具有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师（高级）证书或 AIGC 技术应用证书的，每人得分 4 分，满分 4 分；……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师（高级）证书或 AIGC 技术应用证书是指经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考试认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的职业技术证书。……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经查，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师（高级）证书或 AIGC 技术应用证书等均未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上述人工智能人才水平或能力评定没有统一标准。

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事业单位还有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等。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也都开展了人工智能人才能力培训和评测工作（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因此，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并不是证明人工智能从业水平的唯一单位，其颁发的职业技术证书也不应作为唯一评审标准。只将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职业技术证书列为评分标准，则排斥了在其它评测机构取得证书的人工智能人才。

同时，如要证明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只需上述持证人员是投标人聘用的员工即可。持证人员是否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3 个月与本项目服务质量无必然关系。要求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则排斥了入职不足 3 个月的人工智能人才。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将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量化指标与服务需求、分值设置相对应；删除或修改上述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评分标准，使之符合本项目采购的服务需求。

签字（签章）：王祥斌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章：



附件：

一、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开展人工智能人才测评的证明材料

原文链接：<https://www.gxbxxpt.org.cn/>



原文链接 <https://www.gxbxxpt.org.cn/news/detail?id=6257>



[本期评测]8月16号人工智能方向岗位能力人才评测时间安排

发布时间: 2025-06-24 09:07:23 浏览次数: 160 新闻作者: 文章来源:

各人才基地及广大学员

根据人工智能方向岗位能力人才培训及考核标准要求,为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促进人工智能加速赋能千行百业,培养人工智能岗位能力人才,本期评测于2025年8月16日(周六)全天分时段进行,请各人才基地及时通知考生提前安排时间,积极备考。具体如下:

本期人工智能方向岗位能力人才培训评测通知如下

本期评测时间 2025年8月16日(周六)

本期评测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周一)

评测专项名称

人工智能工程师(初级、中级、高级)

生成式AI应用师(普通级、高级、导师级)

人工智能训练师(初级、中级、高级)

语言智能工程师(初级、中级)

人工智能技术经理人(高级)

评测题型和形式

评测题型: 评测题型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简答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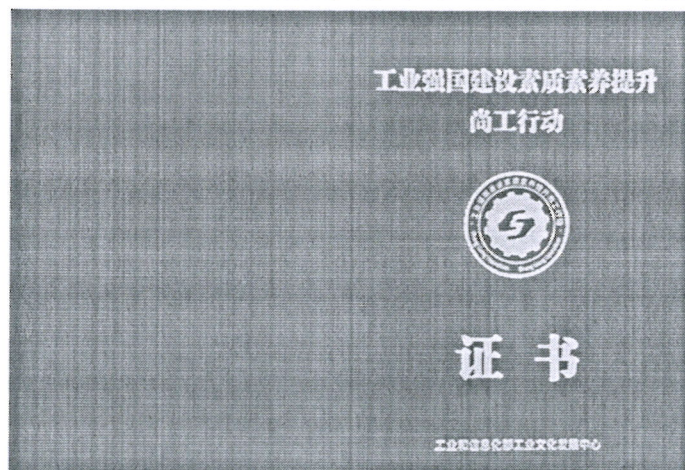
评测形式: 统一采用线上评测形式,经线上学习完成达标者参加考试,线上评测试卷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

证书样本

参加培训学时达标后,经考核合格的考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人工智能方向》岗位能力评测证书,证书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官网查询。



参加培训课时达标后，经考核合格的考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人工智能方向》岗位能力评测证书，证书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官网查询。



二、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开展人工智能人才测评的证明材料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ec.cn/home/index/detail?id=3226>

发布日期: 2023-07-27 来源: 人才交流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工信人才(2023)17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关于印发 《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等5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标准引领与规范作用,中心组织编制了《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等5项标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 附件: 1.《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2.《工艺美术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3.《数字化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4.《精益数字化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5.《软件可靠性测试产业人才岗位能力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3年7月26日



原文链接 <https://pj.miitec.cn/evaluate/system/Certificate>



评价体系 证书样式

证书样式

2020-05-11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评价系统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 (示例)



封皮 (示例)



内页 (示例)

评价体系

岗位能力标准

岗位能力通用

岗位评价要求

管理制度

证书样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王祥斌（姓名）系 南宁云边一体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员工 李春晟、销售经理（姓名和职务）为我方办理 2025 年信息
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99-GXJL ）质疑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包括递交质疑材料、参加质询或质证、签署与本采购项目质疑有关
的一切文件等。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字生效，代理期限：自递交有关质疑材
料起至质疑答复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质 疑 人（盖单位公章）： 南宁云边一体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祥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806130530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春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0106197504260033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
环
路
东
街
1
号